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 3

关于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汇报

(生态环境督察处)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2023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安全隐患大排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环〔2023〕12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年上海市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沪环执法〔2023〕94号)等文件要求,督察处牵头起草了《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工作范围、工作重点、领导机制、职责分工及相关工作制度等13个方面。

- (一)工作范围。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隐患、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辐射领域安全隐患、应急(临时)取水口环境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
- (二)工作重点。重点关注环保设备设施、废弃物处置的安全问题,紧盯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染防治、污水处

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

- (三)领导机制。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生态环保副局长为副组长,生态环境督察处、生态环境保护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安排、情况收集、定期通报、督导督查等日常工作。
- (四)职责分工。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街镇、管委会、区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其中,企事业单位主要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主体责任。街镇、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以下分工,督察处负责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向市局执法处报送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环保处负责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辐射领域安全隐患和应急(临时)取水口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报送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落实相关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排查企事业单位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表等汇总梳理报送局相关处室。
- (五)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包括督查抽查、例会通报、学习培训、信息报送、线索移送、材料归档、考核机制、问责机制等制度。

二、意见征询情况

8月11日-16日,分别向环保处、各街镇、管理局征求意见,

经征询,均无意见。

三、下阶段工作

下一步,将按照局长办公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 案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2023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安全隐患大排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环〔2023〕12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年上海市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沪环执法〔2023〕9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责,为规范我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范围

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隐患、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辐射领域安全隐患、应急(临时)取水口环境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

二、工作重点

重点关注环保设备设施、废弃物处置的安全问题,紧盯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

三、领导机制

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生态环保副局长为副组长,生态环境督察处、生态环境保护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安排、情况收集、定期通报、督导督查等日常 工作。(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

四、职责分工

(一)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内容并备案,根据《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要点(试行)》,加强重点部位巡视自查自纠,定期将"企事业单位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摸自查情况表"(附件2)报送至所在街镇、管委会。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组织对本单位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环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公示的闭环管理。

- (二)街镇、管委会。各街镇、管委会应当落实属地责任,督促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对管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事业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期限、逐条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定期每月底前将"环保设施排摸情况汇总表(X月份)"(附件3)、"环保设施和项目排摸情况明细表"(附件4)"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表"(附件5)报送至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 (三)区生态环境部门。1.局生态环境督察处,负责环保设

备设施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报送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2.局生态环境保护处,负责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辐射领域安全隐患和应急(临时)取水口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报送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3.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局生态环境督察处、生态环境保护处的牵头下,具体负责落实相关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排查企事业单位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表等汇总梳理报送局相关处室。

五、督查抽查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查抽查, 具体如下:

- (一)区级排查工作依托区环保管家,重点对涉5类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全覆盖抽查,并定期上报工作情况。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要问题 定期开展核查。
- (三)领导小组应结合重大节假日、重要节点,带队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督查。

六、整改销项

对企事业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各街镇、管委会应当督促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整改。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对区级环保管家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做好整改;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对区级行业排查发现的、及各街镇、管委会属地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定期调度整改进度,做到"应改尽改",形

成问题闭环,并定期梳理整改进度形成问题清单。对需移交执法 处理的问题组织复查,复查属实的,交由执法部门负责后续整改 处置工作。

七、例会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每两个月召开一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例会,通报排查整治的推进情况,分析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进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督促未按要求排查整治的街镇、管委会及时改进,做到应报尽报、应改尽改。

八、学习培训

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各街镇、管委会分管领导、环保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环保负责人进行环境安全隐患相关知识的培训。

九、信息报送

- (一)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及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将重大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每季度下旬(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将"企事业单位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摸自查情况表"报送至所在街镇、管委会,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及时报告区相关部门。
- (二)街镇、管委会。定期每月底前将"环保设施排摸情况 汇总表(X月份)"、"环保设施和项目排摸情况明细表"、"生 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表"报送至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 (三)**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每月底对 街镇、管委会属地排查及中心行业抽查情况,进行收集、梳理、

汇总和初审,5日前将上月隐患排查情况报送区生态环境局相关 处室。

(四)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对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

十、线索移送

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查发现企事业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环境执法部门处理;对发现属于应急、交通等监管部门安全风险隐患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其书面移送,避免出现监管执法领域的盲区。

十一、材料归档

- (一)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将工作台账和隐患排查自查表进行留存归档。
- (二)街镇、管委会。各街镇、管委会应当将"环保设备设施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检查记录表""环保设施排摸情况汇总表(X月份)""环保设施和项目排摸情况明细表""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表"等材料进行留存归档。
- (三)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应当将相 关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方案、检查表、汇总表、总 结等材料及各街镇、管委会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留存归档。

十二、考核机制

每年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情况纳入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各街镇、管委会开展情况纳入生态文明

建设考核指标。

十三、问责机制

因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导致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移交区纪委监委。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康永良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沈 敏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李 荣 局生态环境督察处处长

张芝勍 局生态环境保护处处长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李 荣 局生态环境督察处处长

张芝勍 局生态环境保护处处长

副主任: 曹晓华 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 李小亮 局生态环境督察处

顾雪峰 局生态环境保护处

胡 山 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朱佳豪 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企事业单位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摸自查情况表

所在街镇/管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企事业单 位名称	地址	脱硫脱硝 装置数量	VOCs 回收 装置数量	粉尘治理 装置数量	污水处理数量	蓄热式 焚烧炉 数量	危险废物储 存设施数量	有限空间数量	排查发 现重大 隐患	排查发 现一般 隐患	整改情况	备注

注: 1.重大隐患: 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类风险隐患。

2.本表由企事业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属地街镇/管委会。

环保设施排摸情况汇总表(____月份)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事业单位数	脱硫脱硝装置 数量	VOCs 回收装 置数量	粉尘治理装 置数量	污水处 理数量	蓄热式焚烧 炉数量	危险废物储 存设施数量	发现 隐患数	隐患 整改数

- 注: 1.隐患整改数小于等于发现隐患数。
 - 2.企事业单位数是累计排查数,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 3.本表由各街镇/管委会每月底前上报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环保设施和项目排摸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事业单位 名称	地址	脱硫脱硝装置数量	VOCs 回 收装置数 量	粉尘治 理装置 数量	污水处理数量	蓄热式 焚烧炉 数量	危险废物 储存设施 数量	排查隐患数量	隐患整 改数量	是否 处罚	处罚 金额
1												
2												٠.
3			-									
4											,	
5												
6												

注: 1.填报所有排查企事业单位, 数量与附件5一致。

2.本表由各街镇/管委会每月底前上报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区域	名称	隐患 类别	隐患内容	隐患 级别	整改截止日期整改措施及当前进度		处罚 情况	备注
		,							
						,	P .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注: 1. 隐患级别填写重大或一般。重大隐患为: 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类风险隐患。
 - 2. 隐患类别填写: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危险废物、核与辐射、饮用水源、有限空间。
- 3. 发现相关领域重大隐患的,各街镇、管委会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重大隐患应于每周五前上报隐患整改工作情况。
 - 4. 本表由各街镇/管委会每月底前上报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